

新平县拟推荐第二批市级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单位（家庭）名单公示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树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先进典型，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18号）、《关于做好第二批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玉创建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新平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此项推荐工作，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选、广泛征求意见，推荐出了拟上报第二批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名单，现予公示。

新平县拟推荐第二批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单位（家庭）名单

一、示范单位（16个）

- 1、新平县纪委监委
- 2、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新平县妇联
- 4、新平县中医医院
- 5、新平县第二小学

- 6、新平县第二幼儿园
- 7、新平县水塘小学
- 8、新平县漠沙小学
- 9、新平县古城街道办事处
- 10、新平县新化乡人民政府
- 11、新平县扬武镇扬武社区
- 12、新平县漠沙镇曼勒社区
- 13、新平县戛洒镇曼哈社区
- 14、新平县哀牢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5、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6、新平县桂山基督教福音堂

二、示范家庭（4户）

- | | |
|--------------|-----|
| 1、新平县平甸乡桃孔村 | 朱桂英 |
| 2、新平县戛洒卫生院 | 封正文 |
| 3、新平县戛洒镇平寨社区 | 刀正良 |
| 4、新平县老厂乡苛苴社区 | 鲁 虹 |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间，如对拟上报名单有意见或举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新平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平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

供联系方式。

电话：0877—7011161

传真：0877—7011161

邮箱：xptzmq7011161@163.com

地址：新平大道9号新平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楼办公室

邮编：653400

新平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